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再次手术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709085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手术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过程中发生手术意外事故，需要再次接受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再次手术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再次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再次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额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医疗费用补偿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二）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再次手术费用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接受治疗，保险人每次计算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医疗费用补偿

上述保险责任中的再次手术费用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扣除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约定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对于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与手术意外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意外伤害或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三）矫形、心理咨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